

<<明史十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明史十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547258

10位ISBN编号：7532547256

出版时间：2007-11-1

出版时间：上海古籍

作者：彭勇,陈梧桐

页数：19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明史十讲>>

内容概要

“读者中涌动有增加知识厚度，提升阅读层次的自觉需求”，这是十数年前本社大力发展文史普及读物时的理念。

对此，我们至今深信不疑。

《中国史讲座》系列，就是旨在将当前流行的文史讲座热，再提升一步的初度尝试。

《中国史讲座》试图将讲座活泼亲切、与读者互动的长处，和国人潜在的渴求知识体系与思考自主的阅读习惯结合起来，可以说是一次“时尚”与“传统”的对接。

而之所以一眼觑定“中国史”为突破口，则是因为这门学科的发展现状与社会关注度，更具备进行上述尝试的条件。

<<明史十讲>>

作者简介

彭勇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2月生，河南夏邑人。

1992年6月，郑州大学历史学本科毕业，获历史学学士学位。

1992年9月——1995年6月，郑州大学攻读专门史（明清经济史）硕士研究生，师从张民服教授。

1995年7月——2001年9月，留郑州大学历史系、旅游管理学院任教，副教授。

2001年9月——2004年6月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攻中国古代史（明清史方向）博士学位，师从顾诚教授。

<<明史十讲>>

书籍目录

出版说明 第一讲 绪论 明朝的历史分期及其成就 扭曲和贬抑明史的几种观点 明史研究的主要史料 第二讲 洪永熙宣盛世(上):洪武开基 朱元璋起义军的发展与明朝的建立 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 休养生息政策的施行 明太祖的功绩与历史地位 第三讲 洪永熙宣盛世(下):成祖开拓与仁宣守成 明成祖的积极开拓 仁宣守成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第四讲 承前启后:明朝卫所制度及其演变 明朝都督府官权力的变迁 明朝都司卫所制度的本质 卫所制与营伍制 卫所制与募兵制 第五讲 经济结构的变动:明中后期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白银货币化 农村经济的商品化与经济结构的变动 市镇经济的繁荣与新经济因素的萌芽 第六讲 嘉万革新:明代中后期社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嘉靖革新前的社会问题 嘉靖初年的政治改革 嘉靖后期至隆庆年间的经济改革 张居正的全面改革 第七讲 内治外安:明代的民族政策与民族关系 明王朝的民族观 明王朝的“威德兼施”政策及其内涵 民族地区的管理制度 明朝民族政策的历史演变 简单评价 第八讲 冲突与融合:明代中后期的中外关系 平定倭患 隆庆开关,参与世界市场的建构 西学东渐与中学西传 第九讲 传统飘摇:明代社会文化的演化及其态势 理学从一统天下到渐趋没落 心学的兴起及演化 务实思潮的涌动 士风与社会风尚的演变 对明中后期社会文化近代性的认识 第十讲 谁主沉浮:明清易代的必然与偶然 明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明朝的灭亡 清兵入关与南明的抗清斗争 关于明清易代和南明抗清战争的几点认识后记

<<明史十讲>>

章节摘录

明朝都督府官权力的变迁 朱元璋从投奔郭子兴起义军队伍充当一名普通士兵，升至该部的最高军事统帅，深知军权掌控的重大意义。

掌控军权，既要最高指挥权进行有效的控制，又要对各级的管理权进行合理的分配，这一点从明朝都督府职能变迁上表现得十分清楚。

至正十六年（1356），朱元璋率领起义军攻占集庆后，置枢密院作为最高军事机关，自任元帅。

稍后，又设江南行中书省作为最高军政机关，在所占领的重要地区设立二十余个翼元帅府。

随着朱元璋在战场上的节节胜利，其军事组织管理机构也在不断变革之中，相继设置了亲军指挥使司、宿卫军、元帅、千户、上千户、都指挥使、指挥同知和指挥僉事等机构和官职。

朱元璋第二次重大军制改革，出现在至正二十一年（1361）。

这一年二月，他“改分枢密院为中书分省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九，辛丑年二月癸未）。

三月，“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。

命枢密院同金朱文正为大都督，节制中外诸军事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九，辛丑年三月丁丑）。

这次改制，沿用元朝官机构之旧名，试图把比较分散的军权集中起来以利于自己掌控，他让自己的侄儿朱文正任大都督就是明证。

当年十月，又增置大都督府左右都督、同知、副使、僉事、照磨各一人。

至正二十四年（1364）再“以省都镇抚隶大都督府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五，甲辰年十月乙卯）。

次年定大都督官阶从一品。

尽管朱文正在镇守江西等军事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，但由于违反朱元璋的禁令、胡作非为、奸淫妇女等，于至正二十四年（1365）被免去职务（顾诚《朱文正事迹勾稽》，《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》，[台北]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年版）。

朱元璋遂不设大都督，以左、右都督为长官，使其互相牵制，防止最高军事管辖权被擅夺。

左右都督的品级为正一品，与中书省左右相国平级，共同参与军政事务。

洪武三年（1370），明朝大规模统一战争结束，明太祖在大封功臣的同时，开始设法约束武臣，防其擅权越轨。

首先，大都督府成为没有参与决策权而只是执行命令的机构，而所执行的命令既可能来自皇帝，也可能来自品级比自己低的兵部官员。

<<明史十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